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光股份”）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恒光化工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¹和恒光化工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根据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恒光化工向招商银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2、 债务人：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额度及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恒光化工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¹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宜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负责实施。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7日